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辦理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三)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
- (四) 本校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議辦理
- (五)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285B 號函辦理

二、班別名稱：偏遠地區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師資培育

四、招生人數：12 人 (如人數不足與非偏遠地區班併班上課)

五、招生對象 (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報名文件及報名費用※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除以上基本條件外，並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開班科目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現職代理教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2.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開班科目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現職代理教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3.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開班科目之代理教師 3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 |
|--|

備註：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者，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2.服務年資計算基準：
服務年資學期計算需實際服務於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代理累計至少 4.5 個月以上可採計為 1 學期 (每學期超過 4.5 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 4.5 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 4.5 個月可採計為 1 學期)，「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
|---|

六、開設課程：

本班學員依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需修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 38 學分)；另依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本學分班學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方能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開設 2 學分)，本班共開設 66 學分，每學分 18 小時。本班課程規劃如下：

(一)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依規定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6 學分，另必修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2 學分，全部課程以一學年授畢為原則。課程規劃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依據。如附表

1.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 (6 學分)	教育概論	2	36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方法 (10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教學原理	2	36	
	班級經營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育實踐 (4 學分)	資訊科技科教材教法	2	36	
	資訊科技科教學實習	2	36	
合計		20 學分		

2.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 (2 學分)	學校行政	2	36	
教育實踐 (4 學分)	適性教學	2	36	
	戶外教育	2	36	
合計		6 學分		

(二)專門課程(38 學分)

1.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1836 號同意備查，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規定(如第十八點)，本班開設核心課程 2 學分，資訊專長課程至少 36 學分，合計 38 學分，如下圖

領域(群)	專長	核心課程學分數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應修畢總學分數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2	36	38

2.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修習者需符合各領域(群)、專長(科別)專門課程學分規定，各領域(群)、專長(科別)專門課程學分經抵免及認定不足者，仍可報考。

3.本專班經抵免認定後學分數不足學員，由本班開設課程供學員修習補足學分，為避免授課人數不足學員不得選課，預訂開設課程如下：

(1) 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 學期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學分)	人文科技與職涯 規劃(科技與社會)	2	36	依實際 教學 情況調整
資訊科技專長 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學分)	演算法	3	54	
		程式設計	3	54	
		離散數學	3	54	
		機器學習	3	54	
		人工智慧	3	54	
	資料表示、處理及 分析(3學分)	資料結構 (雙語教學)	3	54	
	系統平台 (12學分)	計算機結構	3	54	
		作業系統	3	54	
計算機網路		3	54		
	資訊安全	3	54		
合計		32 學分			

2. 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 學期
資訊科技 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3學分)	資料庫	3	54	依實際 教學 情況調整
	系統平台 (3學分)	無線網路	3	54	
合計		6 學分			

七、師資：

「依教育部第 126 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部份課程視需要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惟遠距教學課程占總課程總學分數 1/2(含)以下，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

(一)教育專業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方朝郁	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兼任	教育概論	2	遠距教學
				班級經營	2	遠距教學
周新富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兼任	教育心理學	2	遠距教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實體教學
方金雅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專任	教學原理	2	遠距教學
				適性教學	2	實體教學
陳建銘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助理教授	兼任	教育哲學	2	實體教學
				學校行政	2	實體教學
郭秀緞	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兼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實體教學
				教育議題專題	2	遠距教學
黃琴扉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戶外教育	2	實體教學
孫培真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資訊科技科教材教法	2	實體教學
				資訊科技科教學實習	2	實體教學

(二) 專門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孫培真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科技與社會)	2	遠距教學
李文廷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演算法	3	實體教學
余遠澤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程式設計	3	實體教學
陳立偉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離散數學	3	實體教學
孫培真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機器學習	3	遠距教學
孫培真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人工智慧	3	遠距教學

陳立偉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資料結構 (雙語教學)	3	實體教學
葉道明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資料庫	3	實體教學
林哲正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計算機結構	3	實體教學
余遠澤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作業系統	3	實體教學
郭家旭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計算機網路	3	實體教學
李哲璋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副教授	專任	資訊安全	3	遠距教學
郭家旭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無線網路	3	遠距教學

八、圖書：

本校圖書館藏大類統計：自然科學類 39,325、應用科學類 35,158、社會科學類 103,474、哲學類 27,217、史地類 42,604、藝術類 32,129、語言文學類 100,889、雙語教學類 130,522。

九、儀器設備：

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等

十、開班日期：

預計於114年9月開課，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第1階段：114年9月至115年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2階段：115年2月至115年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3階段：115年7月至115年8月，暑期週一至週五

第4階段：115年9月至116年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5階段：116年2月至116年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6階段：116年7月至116年8月，暑期週一至週五（暫定）

十一、教學時間：

(一) 學期間：週一至週六，平日晚間 18:30~21:30、週六 09:00~16:30

(二) 暑假：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本校保留課程時間異動權利)

十二、教學地點：本校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視排課狀況得延後半年或一年）

十四、收費標準：

(一) 報名及審查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4,500 元整

(二) 繳交學分費：於學分抵免後，依每一學期修讀之學分費，於學期前繳交

十五、招生方式：

(一) 報名方式：

1. 報名及繳件時間：自公告 20 日後受理報名，114 年 6 月 20 日（五）至 7 月 4 日（五）止

2. 繳件方式：

(1) 現場報名：親送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收件時間：上述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週一至週四另開放夜間報名時間至晚上 21:00。

(2) 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收。

3.報名費匯票：匯票金額新臺幣 1,500 元整（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 甄選方式：

- 1.報名表。
-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一份。
- 3.服務年資證明書(檢附學校服務證明書、聘書或在職證明)。
- 4.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
- 5.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 6.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僅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備註說明
1.報名表（附件 1）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3. 服務年資證明書	
4.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附件 2）	
5.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 3） （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簡章附件 4）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三) 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1.放榜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
- 2.備取：預定 114 年 7 月 25 日通知備取生。
- 3.放榜後，以電子信箱寄發錄取通知、繳費須知、就讀意願回函。
- 4.成績複查：放榜後 3 天內，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 錄取方式及標準：

僅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1.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經年資加權後，以偏遠地區中等學校該科教學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3.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該科教學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4.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該科教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5.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備註：甄選加分條件：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年資加計1學期；於113年9月1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方符合本項加分條件，並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

(五) 正取生報到手續

1. 繳交學分費：依每一階段實際開課之學分數繳交。
2. 開課日期：預計**114年9月**，持繳費證明於開課當天查驗。
3. 逾期未寄回函及繳費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遞補。

(六) 備取生報到：

於正取生報到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缺額，並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十六、辦理單位：

教學單位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系主任：李文廷教授 承辦人：趙專員，電話：07-7172930 轉 8001
行政單位	進修學院 院長：李昭蓉副校長代院長 企劃推廣組 組長：林維俞教授 承辦人：盧專員，電話：07-7172930 轉 3662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

- (一) 本班學員完成修習課程後，須依「師資培育法」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申請安排實習。
- (二)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3項)
- (三) 本專班亦適用「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之規定以偏鄉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十八、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依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1836號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2	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科技與社會）	2	必修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	30	演算法	3	必修	
				程式設計	3	必修	
				離散數學	3	必修	
				機器學習	3	必修	
				人工智慧	3	必修	
				線性代數	3	選修	
				程式語言理論	3	選修	
				軟體工程	3	選修	
				統計與實驗方法	3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修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6	9	資料結構(雙語教學)	3	必修	
				影像處理	3	選修	
				資料庫	3	選修	
	系統平台	15	21	計算機結構	3	必修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3	必修	
				計算機網路	3	必修	
				資訊安全	3	必修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無線網路	3	選修	
編譯器	3	選修					
<p>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112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2.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訂定。 3. 修習本課程者應修畢最低學分數38(含)，另需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必修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4.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核心課程至少修習4門必修課程，其餘可選一門必修或選修課程 5. 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15學分。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

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三)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四)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五)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 (七)出席時數及成績標準
 - 1.出席時數：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3 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2 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1 學分 18 小時的課，至多請滿 9 小時，超過 9 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 2.成績標準：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則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才得參與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半年，有關實習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成績及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得自行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甄試及應聘。
- (九)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 (十)本專班抵免僅於開班前辦理抵免乙次，本班修課期間至結束不予辦理抵免。
 - 1.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9 點第 1 項第 6 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
 - 2.專門課程抵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核心課程科目，不予抵免及採認。選修科目依「本校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進行專門課程之抵免及認定，抵免認定後學分數不足學員，由本班開設課程供學員修習補足學分，為避免授課人數不足學員不得選課。
- (十一)本學分班得與教育部核定本校辦理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同授課。

(十二)確認服務學校是否為偏遠地區，可至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之偏遠學校名冊(112 學年資料內)，查詢網址為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aspx?n=63F5AB3D02A8BBAC&sms=1FF9979D10DBF9F3>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9年12月2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0年9月6日台(90)師(二)字第90124751號函修正核定
 91年10月1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1年11月11日台(91)師(二)字第91162574號函修正核定
 92年12月31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93年1月20日台(三)字第0930008135號函修正核定
 94年4月1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94年9月20日台(二)字第0940125761號函核定
 99年12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0年1月18日臺中(二)字第1000007031號函核定
 101年4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中(二)字第1010143904號函核定
 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103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26046號函核定
 107年1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8年4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0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2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750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0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2年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10460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113年8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62255號函同意備查

自113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V		2	教育基礎課程： 一、應修至少6學分。 二、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科目，應至少選修6學分。 三、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2學分。
	教育哲學	V		2	
	教育心理學	V		2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V		2	
	教育社會學	V		2	
	特殊教育導論	V		3	
	教育政策與改革		V	2	
	學校行政		V	2	
	教育行政		V	2	
	教育法規		V	2	
	教育史		V	2	
	比較教育		V	2	
	中等教育		V	2	
	青少年心理學		V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V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V	2		
親職教育		V	2		
教育	輔導原理與實務	V		2	教育方法課程：

方法 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V		2	<p>一、應修至少 8 學分。</p> <p>二、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科目，應至少選修 8 學分。</p> <p>三、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p> <p>四、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p>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V		2	
	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	V		2	
	教學原理	V		2	
	學習評量	V		2	
	班級經營	V		2	
	教育議題專題	V		2	
	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		V	2	
	數位教學設計		V	2	
	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		V	2	
	教師專業發展		V	2	
	補救教學		V	2	
	教育研究法		V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V	2	
教育統計學		V	2		
	行為改變技術		V	2	
教育 實踐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V		2	<p>教育實踐課程：</p> <p>一、應修至少 8 學分。</p> <p>二、「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p> <p>三、教材教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教學實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進階教材教法、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進階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教學實習、進階教學實習(雙語教學)、進階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p>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材教法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學實習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V	2	
	適性教學		V	2	
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V	2		

戶外教育		V	2	分；適性教學、適性教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2學分。
教育行動研究		V	2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		V	2	
跨領域閱讀素養		V	2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

(一) 教育基礎課程：

1. 應修至少 6 學分。
2.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科目，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3. 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二) 教育方法課程：

1. 應修至少 8 學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科目，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3.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4.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三) 教育實踐課程：

1. 應修至少 8 學分。
2.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3. 教材教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教學實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進階教材教法、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進階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教學實習、進階教學實習(雙語教學)、進階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適性教學、適性教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四) 其餘 4 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二、擋修限制→未依規定修課，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一)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二) 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前，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三擇一」在內 12 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三) 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學實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課程。

(四)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修畢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跨領域閱讀素養」。

三、本表雙語師培課程可認列為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 26 學分內；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修習資格及擋修限制等相關資訊，請另參照本校各領域專長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非本校雙語師培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

四、師資生須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始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內；相關課程請參照本校「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一覽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附件 1)

姓名	報名資格身分 (現職代理老師、代理老師或 原住民現職代理老師)			(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 帽照片一張)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E-mail				
通訊地址	□□□-□□			
<p>報名資格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開班科目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現職代理教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2.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開班科目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現職代理教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3.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開班科目之代理教師 3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p>				
學士(含)以上學歷 畢業證書	大學 科(系) 民國 年畢業			
主要工作經歷	學校(機構)名稱	單位/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資訊科技相關年資合計: 年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p>1.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p> <p>2.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考生親簽)</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習計畫書（附件 2）

姓名		報考專長	資訊科技專長
<p>一、個人自傳及資歷</p> <p>二、報考動機</p> <p>三、學習計畫</p>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一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附件 3)**

(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姓名(簽名)		聯絡電話	
認定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請附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地址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審查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 ※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			
進修學院 初核 (第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軟工系 審核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採認_____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軟工系審核蓋章：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_____		

年 月 日

※請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申請人已修科目						審核欄
科目名稱	必 選 備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學年 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審核 結 果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學分，選備：____學分，合計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 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學分，選備：____學分，合計：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112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_____」。								
並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 不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不足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使用)

姓	名	
現	職	學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表現優良證明〈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項次	曾/現任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1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備註：

1. 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此表證明（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不需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2. 本表可自行增加項次。

本人已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符合報名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寄件人資訊

附件4

姓名：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收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報名表(務必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檢附學校服務證明書、聘書或在職證明)、表現優良證明表
4	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6	報名費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且請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B4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四)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